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7/3
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五届会议
1996年2月11日至21日

报告草稿的构成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共同主席的说明

简称

林业中心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林管股	森林管理股
环境融资	全球环境融资
北林研究会	国际北方森林研究协会
农林中心	国际农林研究中心
森林问题小组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森林问题工作组	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组
热带木材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林业研究会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
森林方案	国际森林方案
传统森林知识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环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目录

	页次
简称	2
导言	4
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森林有关的各项 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关系	4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取得的进展	4
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7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10
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	14
空气污染对森林的影响	16
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18
二、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21
财政援助	21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资料	26
三、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的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定标准与指标	28
所有种类森林的多种利益的评估	28
森林研究	31
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	33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35
四、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38
五、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44

导言

依照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E/CN.17/IPF/1997/2)第3(c)段的要求,本报告由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下编写而成,目的在于协助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协商工作。

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森林有关的各项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关系

通过国家森林和土地利用方案取得的进展

结论

1. 小组认识到“国家森林方案”(森林方案)一词用于一般性表达不同国家内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养护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土壤、水和脆弱生态系统是这些方案的重要目标。小组认识到这一概念在许多国家内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同意其他政策纲领适合于别的地方。小组强调森林方案或其他类似政策纲领需要在所有阶段采取广泛的部门间方针,包括各种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拟订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等阶段。方案应结合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环境状况来执行,并应依照《21世纪议程》第10章融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土地利用方案内。应考虑到其他部门,例如农业、能源和工业发展等部门的活动。

2. 小组强调在制定和执行森林方案时必须考虑到的一些具体要点,特别是建立适当参与机制使有关各方参与其事的必要性;酌情下放权力并授权给区域和地方政府机构;确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林区居民、森林拥有者和工人等特别群组的习俗和传统权利;保障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冲突解决办法。

3. 不管各个国家采用何种方针,森林方案或其他政策纲领作为长期反复推行

的进程,应确认下述各项为要点:各国主权和国家领导权;符合国家政策和国际承诺;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伙伴关系和参与;以及通盘和部门间方针。小组确认在业务范围内检验和示范森林方案概念的效用。

4. 小组认识到森林方案必须以健全的森林资源,包括环境服务和非木材产品的经济价值评估为基础。小组注意到森林方案可以使战略和业务规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其具体目标应在于提高国家一级的效能和效率,以吸引更多的国内和国外资源。

5. 小组确认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制定和执行森林方案寻找新颖和创新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但强调在许多国家,特别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内的公共资金将仍然是最重要的来源。

6. 小组也认识到必须创造有益于森林方案的外部经济和商业环境。森林方案的执行工作将受到各种市场力量,包括国际贸易的影响。森林方案必须获得市场背景的支助,这种背景可以提高森林资源的经济价值并确保在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方面获得充分而且可以数字表达的回收。

7. 小组强调,受援国政府明确承诺在森林部门及有关部门中执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大大有利于提供资金,特别是提供外部资源,包括私人外国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必须执行更有效的投资政策才能成功执行森林方案。

8. 由于森林方案的部门间性质,小组强调国家当局必须调查与森林有关的部门的体制能力,以确保成功执行这类方案。小组强调在所有各级上评估,并酌情加强国家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重要性。

9. 小组确认有关各方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协调是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的关键因素。小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方面提供的投入。

10. 最后,小组注意到通过建立适当的网络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来改善区

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资料、技术和专门知识交流的重要性。

行动提案

11. 小组

(a) 促请各国在更广泛的部门间政策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范围内制定、执行和监测森林方案,或其他适当的政策纲领,以作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上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从而提高其能力以应付对森林货物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和而且相互矛盾的情况;

(b) 要求改进合作以支助世界各地的可持续森林开发,并促请所有国家利用森林方案,或类似政策纲领作为森林部门国际合作的基础。

(c)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提供更多新的财政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用于促进有效执行森林和有关部门内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d) 促请各国酌情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融入森林方案或其他有关政策纲领的整个拟订、执行和监测进程内;

(e) 促请各国发展规划制度以鉴定土著人民、林区居民和地方社区并促使它们广泛参与关于保护和管理目标及影响及邻近国家森林土地的行动方面的有效决策。社区森林管理制度应成为国家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协定和捐助者方案应体现社区参与规划进程的重要性;

(f)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将能力建设列为森林方案的一项目标,要特别重视培训、推广服务和技术转让,并考虑到森林有关的地方传统知识;

(g) 鼓励国家当局考虑是否需要加强各有关部门,包括公共和私人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并考虑到各有关方面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实现在国家领导下设计和执行森林方案;

(h)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建立有关各方之间的健全国家协调机制,

以确保顺利执行森林方案；

(i) 要求在森林方案范围内进一步发展森林伙伴关系协定的概念，以作为改进所有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进行协调的可行手段。

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结论

12. 小组注意到亟需了解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通常因国而异。需要采取更有重点的方式，集中力量扭转破坏力最大的进程，推动最有效和有力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当地能够抵制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当前趋势的倡议，特别是在土著和当地社区。

13. 可持续经济发展能发挥关键作用减轻对森林的压力，取代造成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进程。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每个国家都有本身特殊的种种采取行动的条件和机会。必须考虑到历史因素和吸取经验教训。造成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许多因素是互相作用的，有些则为互相促进。大多数的原因属于社会和经济性质。虽然有一些行动方向、例如不可持续地采伐木材，与森林部门本身有关，但是其他部门的不当政策选择和方法也会影响到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14. 贫穷、生产和消费形态，土地拥有形态、土地投机和土地市场，对取得和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以及滥伐森林都有重大影响。非法伐木、土地占有和作物、以及放牧压力、不可持续的农业、与为应付基本能源所需的薪材和木炭，加上与难民有关的问题，还有天然的气候事故和森林火灾，都是很多地区的一些其他重要因素。

15. 评价森林覆盖改变是否有利，只能在考虑到由国家可持续土地利用和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的政策框架，其中包括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环境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各种要素，并加以协调之后，才能作出。所有的这些国家文书，应共同和一贯地使各国能够取得所需森林数量和质量，以提供社会当前与未来所需的一切利益、货物与服务。由于

对木材和其他森林货物和服务以及对土地移做它用的需求造成的压力日增,意味着优先需要加强影响土地使用的部门间决定。资源管理、土地利用、研究、教育及推广方面建立有效的体制日益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部分。

16. 森林结构与覆盖方面的许多改变有合理的理由。不同国家有不同要求,这些要求又随时间而改变并影响到其森林的面积和性质。可持续管理天然森林和森林种植园,两者作为综合土地管理的组成部分,照顾到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对满足森林产品、货物和服务的需要以及协助养护生物多样性和供应碳储存,都可发挥可贵的作用。不同类型森林管理、包括森林种植园的利弊,需要根据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条件加以评价。森林种植园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特别是承受天然森林的压力,应当得到确认、加强和提倡。

17. 小组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的长期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利用的正反面影响。长期的展望是,对木料和森林服务的需求将稳定增长,而森林的生产面积则会持续下降。这些影响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和对森林产品、货物和服务的长远供求关系方面加以审查。

18. 在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各种国际根本原因中,国际贸易和投资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都是重要的原因。诸如歧视性国际贸易惯例、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等因素都能间接影响到森林退化。市场力量及有关价格,包括农业商品的市场力量及有关价格,以及木料和非木料森林产品价值过低,对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都有直接影响。

19. 在许多国家中都有必要进一步分析那些促进森林数量和质量变化的原因的顺序,要集中注意到那些可能最有效制止损坏并促进有力改变的行动。同时,还可使用全盘判断框架来帮助进行这种分析。判断框架的要素请参看秘书长向小组提交的报告。这一判断框架不仅可作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析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有用工具,同时经改造调整后还可在下述方面发挥可贵作用:确定国家森林政策的目标;在分析原因时采用历史观点;探索其他部门的政策对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影响

以及评价准则、指标和方法的使用及改进;国家行动计划与其他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关系;以及总体上作为有力的管理工具,以加强执行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种类森林。

20. 判断框架的采用应该富有建设性、具有纠正作用和前瞻性。他将补充和加强其他现有的规划措施,同时应与各种准则和指标(参看第三章),共同用作为定期评价进展情况的工具。作为管理工具,它应自愿地发展而不应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制约性基础。但是,框架的发展不应推迟行动,它在已查明主要的直接或间接原因、以透彻了解并载入文件或滥伐森林已不成为国家一级的问题的国家内,可能不需要。

行动提案

21. 小组敦促各国:

(a) 在国际组织的支持和有关主要群组的参与下,编写关于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根本原因,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具有市场价值和不具市场价值的森林和森林货物与服务的当前国家和国际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这类研究报告应当特别重视贸易条件、歧视性贸易惯例和与诸如农业和能源部门有关的非持续性政策,并特别重视它们对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产生的正面和反面作用。它们还应全盘分析全世界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历史透视的原因,和其他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国际根本原因,包括跨界经济力量以及提供关于越界污染的后果的新实况资料;

(b) 考虑采取行动,确保木料供应和需求的可持续性,特别着重于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资源管理的体制方面的投资;

(c) 尽早召开一个关于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国际根本原因的全球讲习班。

22. 小组又促请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协助和资助发展中国家内引进的研究、技术转让、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采取综合方针:

(a) 对造成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政策以及那些产生积极效果的政策作出战略

性分析;

(b)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拟订和执行国家战略,解决滥伐森林的根本原因,并制定国家森林覆盖的政策目标,作为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有关政策框架的投入;

(c)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制定机制,包括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改进政策拟订和协调,以及规划、管理和执行有关的国家方案以实现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

(d) 拟订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政策,以及旨在平等共享森林利益的机制。

23. 小组又:

(a) 建议提供关于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以及关于森林的多重作用的及时、可靠和正确的资料,作为公众了解情况和作出明智决策的十分重要的基础;

(b) 请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资助研究、技术转让、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的活动,以便能用综合方式拟订和适用国家政策框架,并对那些助长森林退化和滥伐森林的政策和那些产生正面影响的政策的有关政治、法律和体制政策进行战略分析;

(c) 鼓励发达国家和多边与国际组织,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利用上述“判断框架”,从事个案研究,以:

(一) 以拟定并检验其作为评价森林和森林土地利用备选办法的分析工具的用处;

(二) 加以改进,散发结果,并更广泛地付诸应用。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结论

24.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组成了一批与小组任务的很多方面相关的重要知

识和经验。应广泛地确定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不但包括包括森林资源本身的知识,还包括体制、权利机构和治理结构、文化信仰和价值系统、习惯法、土著法律制度传统以及财产权、土地和资源使用制度、冲突的解决和调停过程,所有这些都是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小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充分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措施,引进新技术和经济压力造成森林加速消失,损害和破坏了具备以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基础的可持续生活方式的社区。小组同意土著人民、森林居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应发挥一项关键作用,确定供开放参与的森林和土地管理办法。这些办法应动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有关当事方的参与,和着重社区森林管理、土地使用制度、研究、培训和推广、拟订标准和指标和解决冲突。

26.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能够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提供一个牢固基础,其支助行动的潜力应体现在国家森林方案上,然而,小组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家社会仍然处于一个初步阶段以确定,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有效保护和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探讨这种知识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系。这种复杂的相互交织的关系牵涉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文化、传统和环境。

27. 为了切实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必须在包括土著居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当事方之间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益。如果土著人民、其他当地社区和森林居民要充分参与伙伴关系协定和为了其他有关当事方的利益提供他们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国家立法中必须满足某些条件。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所有人需要有代表参与,觉得他们的土地租用安排有保障,保证他们获得适当的地位和确保一个符合其文化价值的共同目的。

28.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对于确定宝贵的新产品有用,在公平和平等的条件下取得这些产品一定有利于每一国家设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各国政府和希望使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其他人应承认,没有人民明智的同意,就不能拿走他们、特别是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这种知识。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立

法、习惯法和土著法律制度的范围内,确定方法和途径,保证切实保护土著权利(和偿付知识产权专利税)。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关于其权利的国际合作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规定的义务。

29. 小组注意到需要建立交流国家经验的国际机制和包括财政投资在内的一些机制,以促进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应用和发展通过这种知识取得的产品。第二章审议了这些事项。

30. 在原地以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取得、储存、检索和传播有种种困难。这些困难在于缺少有效的措施保护和管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在于这种知识的性质,因为它大致上局限于某一场所和某一文化,不易于数字化储存在数据库或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取得。小组建议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可行性和交流方式。

31. 小组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载有几项条款,包括属于《公约》第8(j)条所述的知识、创新和作法一部分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第8(j)条和第10(c)条,森林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属于第15条所述的遗传资源的一部分。小组注意到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9号决定附件的声明,并接受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及平等地分享商业利用生物资源带来的利益除其他事项外,属于《公约》的职权范围。小组又确认必须避免重复或重叠其他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第五章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行动提案

32. 小组:

(a) 请各国确定与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b) 请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进一步探讨支持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适用知识产权和保护制度所需的不同政策、体制和法律框架备选办法,公平分享其利益,和可否拟订能够取得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正式协定;

(c) 促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其森林方案时采取措施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

识,同时考虑到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d) 促请各国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根据《森林原则》中原则2(d)和5(a),促进并提供机会让土著人民、森林居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参与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规划、拟订和执行;

(e) 促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与所有有关当事方合作,拟订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用的技术准则,集中关于在实践上可行的办法的知识和经验;

(f)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各国政府的协助下,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高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以参与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伙伴关系协定,并促进所有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g)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和支持传统的资源使用制度,其中包括通过拟订能增加依靠森林的群体的安全的新手段和机制,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包括在内;

(h) 促请各国政府与社区合作和汲取他们的知识,在传统和新兴的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之间建立更牢固的联系;

(i) 鼓励各国确定如何清点、储存、编录和检索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促进其有效的保护和应用,包括培训当地能力和探讨机会把关于特殊森林类型管理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用其他类似的森林生态系统;

(j)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机构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研究,取得这种知识的所有人的充分参与,维持或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促进对取得的知识的广泛了解和使用;

(k) 促请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学术中心在森林管理培训中包括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作为一种方法使森林管理人员在取得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时认识这种知识的重要性,对其加以尊重和保护;认识到必须遵守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益的原则;认识到使用其的好处和忽略其的坏处。他们又应强调必须确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国家森林方案(第一章)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范围内对拟订国家标准和

指标(第三章)和对确定证明计划(第四章)都是很重要的;

(1) 鼓励各国政府在捐助者和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在财政上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现有的网络在有关的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合作下,按照相互议定的条件促进分享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以及分享使用这种知识产生的技术和利润;

(m) 促请各国政府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为确定森林土地促进数字显示的制图以及社会制图;协助规划和管理伙伴关系;协助确定和储存所需的文化和地理信息,以支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管理、保护和使用;

(n) 请知识产权组织和贸发会议进行一项研究,力求促进对知识产权和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了解,并提出可行的方法和途径,确保切实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公平分享这些知识产生的利益;

(o) 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保护和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公平分享这些知识产生的利益的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包括立法草案的汇编;鼓励各国交换关于在该领域的国家经验的资源。

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

33. 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十分广泛,影响到旱、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的森林和林地。这是全球性的问题,影响到世界的大部分区域,需要国际社会集体采取行动。

34. 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旨在防止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应当综合处理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土地使用政策、粮食保障、提供饲料和柴火、非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规律的影响、贸易和贸易关系影响、移徙、难民和许多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到贫困所起的作用。小组注意到,森林火灾继续对一些森林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性的影响,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的国家及在地中海地区有干燥森林的国家,但是这种火灾可能在其他地区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活力和再生带来积极后果。

35. 小组注意到,有一些国家的森林覆盖面积过去或正在扩大,这是因为他们的

群众运动得到政府支持。在许多地区,就土壤保护而言,种植长得快的树木的结果良好和合乎成本效益。小组知道许多地区需要恢复森林地,并且需要国际援助,其中包括支持地方和国家努力所需要的财力和技术援助,但是小组强调,在可行的情况下需要预防而不是减少和恢复,并需要改进对现有天然森林和其他植被的可持续管理。恢复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不仅应当在造林方面,而且还应当处理森林生态系统管理的广大方面,其中包括社会和经济问题。小组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研究,其中包括区域研究网,来查明使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复无所需要的适当物种、复无现有植被种类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潜力。教育、培训和推广系统可发挥重要作用。

36. 小组强调,需要对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及国家防治沙荒化计划采用综合办法。它促请各国在政治和决策一极促进协调一致的跨部门行动,以改善立法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范围内加快执行。小组认识到除了由上而下的办法以外,由下而上的办法的优点,使所有关注这些问题的大体团都参加,小组强调需要国家行动方案,根据方案构成部分1.3载明的原则广泛吸取地方和传统知识并评价传统的农、林、牧系统。森林和农业机构需要密切合作,并支持农民和牧民,在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脆弱和濒临危险的生态系统内酌情建立和支持保护地区,以作为原地养护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方法还应当得到有力的立法和机构框架的支持,以确立权利和使用土地。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的各国应当提出采取行动的 measures 和优先次序,按照《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第5条行事。

37. 小组认为,整个方案构成部分必须密切配合现有的国际公约,即《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小组强调,捐助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需要进行充分磋商,以拟订符合这些公约、《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的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方案。根据这些公约进行的工作及小组的工作都应当相辅相成并彼此增强。

行动提案

38. 小组:

(a)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处理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国家内的干燥地带森林生态系统方面的复杂问题,特别是在国家森林方案内和其他国家政策内审议这类系统,并在区域一级酌情协调行动;

(b) 呼吁各国在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方面分析过去的经验和监测趋势,其中包括生物物理、生态、经济、社会、土地保有权和机构因素方面;

(c) 促请各国在旱地和半旱地区的适当地点建立保护区,以保护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水的供应和历史和传统用途;

(d) 呼吁各国、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支持对土著人民、森林居住者和地方社区进行教育、培训和参与研究,以发展资源管理办法,来减少对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脆弱生态系统内的森林所产生的压力;

(e) 促请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地方社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以增强在荒漠化和干旱方面有关森林的行动;

(f) 促请捐助者、国际机构和受援国政府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小组、《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的广大任务范围内就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方面有效和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合作方案;

(g)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为复无旱地、半旱地和干燥的湿亚热带地带、恢复现有植被和供应非木柴森林产品潜力,支持适当树木物种方面的研究。

空气污染对森林的影响

39. 小组注意到,除了对欧洲以外,空气污染还影响到世界许多地方的森林茂

盛。需要采取预防性办法,考虑到包括生产和消费规律在内的经济因素。小组强调《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广泛普遍采用在该公约框架内通过的临界负荷法。小组赞扬其森林受空气污染或可能受空气污染的国家采用的审议办法。在森林规划和管理方面,应当考虑到养分和空气传染污染物,再加上自然风化和淋洗等其他过程可能对森林茂盛所产生的影响。

40. 小组强调,不论世界任何地方,只要空气污染对森林茂盛产生影响,就需要继续监测和加以评价,并向有关国家提供处理问题的信息。应当编写和评价空气传播污染对森林影响的综合分析,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并评价目前进行的纠正活动和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小组也强调需要继续为减少空气污染采取行动,其中包括转让和提供现有最佳技术及未来技术。这个问题必须由森林以外的行动解决。

41. 小组强调需要国际合作; 交流信息; 研究和实地收集数据; 分析空气传播污染对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研究污染物沉积威胁到可持续性的生态系统作用; 拟订评价和监测将空气传播污染同可持续森林管理连系在一起的国家水平指标和数据的方法; 向群众传播信息; 向用户,包括管理员和决策人员提供现有数据; 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建立研究能力。

行动提案

42. 小组:

(a) 鼓励国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对减少有害空气污染,其中包括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采取预防性办法;

(b) 鼓励各国在空气污染对森林茂盛影响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向可能的用户,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提供现有数据,以及技术援助,以协助建立研究能力和传播信息;

(c) 建议在受影响国家监测空气传播污染对森林茂盛影响的现有区域方案继续

下去,并使情况扩展到其他区域;

(d) 鼓励在可持续森林管理范围内评价和监测空气传播污染物的国家水平标准和指标方法;

(e) 敦促欧洲经委会地区以外的国家酌情加入关于减少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有约束力的协定。

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43. 本标题下的许多问题在本章和第三章的其他地方也提到。小组强调,本节提到的行动需要配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止荒漠化和干旱公约》采取的行动。

44. 小组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低森林覆盖率问题。森林覆盖率偏低可能是出于自然生态条件和人类活动,情况不断地在变化。有些国家在积极地扩大它们的森林覆盖率,而其他一些国家已渐渐加入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行列。

45. 小组认为需要更精确地查明那些国家属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小组根据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对森林提出的订议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最起码树木冠层植被面积分别为20%和10%。这种说法的科学根据不足,而且也无法对全世界的数据进行比较。何况,无论定义如何,没有统一的办法来按照森林覆盖程度把国家分类为低森林或高森林覆盖率国家。

46. 有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历史上一直同大量损失森林有关系,以至于今天在土地退化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困难方面产生了另人不安的后果。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因为森林面积有限,使得生产木材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有限,其中包括保护分水岭、供应柴薪、维持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特有物种及休闲和环境。此外,这些国家的许多森林类型很不一样或甚至少见,需要国家和国际上采取保护措施,但是在国家指定的保护区内所占的比例往往低于平均数。

47. 小组认识到低森林覆盖率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满足它们对森林货物

和服务需要方面所遇有的问题的严重性。还认识到,由于经济因素和环境,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要比对发达国家的影响更严重。低森林覆盖率的中下收入国家的需要很可能同高收入国家不一样,因此,应当采取不同的行动来解决这方面的需要。

48. 小组注意到,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参与和跨部门国家森林计划和战略可以解决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一些最起码需要和要求提出好办法。它们可以提供一个框架来分析和考虑采用不同的办法来满足森林部门内外对森林货物和服务的不同要求。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拟定国家森林方案时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但是这不应当妨碍根据现有的信息来拟定临时计划。

49. 小组强调国际合作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低森林覆盖率低收入国家的森林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财政援助和转让技术及通过建立适当的研究和信息网。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私人投资不断地集中在森林资源丰富的国家,使得低森林覆盖率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生态系统特别脆弱。这些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目前而且将来都将继续是最重要的投资来源。国家森林方案应当被视为是一个主要的工具来引导和确立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效率。

行动提案

50. 小组:

(a) 呼请粮农组织酌情同有关组织和国家磋商对低森林覆盖率下一个明确的定义,适用于所有国家,并能够配合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的需要:

(b) 促请低森林覆盖率国家

(一) 按照本章第一节载明的指导原则拟订可持续管理各类森林的国家森林方案,尽可能在方案中界定这些国家对永久森林区的要求,这是指那些可能需要将永久森林区列为政策目标的国家;

(二) 如果打算用种植森林的办法来扩大森林区,就需要计划和管理森林来提高生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在选择物种、地区和林业系统时候适

当地注意到所有有关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当地的物种,并特别照顾到避免用森林种植办法,特别是单一的种植方式来取代具有高度生态和文化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

- (三) 促进已退化的森林区自然再生,使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保护和管理工作;
- (四) 在考虑采用非木材替代品或进口森林产品时应当充分分析和考虑到这些措施的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和成本;
- (五) 建立或扩大保护区、缓冲区和生态走廊,以养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在单一类型的森林方面应密切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六)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国家在各级着手进行以机构为基础的建立能力方案,确保在规划和执行过程中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并充分地利用全国现有的传统知识财富;
- (七) 根据可靠评价和定期估价的结果来制定适当的研究和信息系统,其中包括使用国家水平标准和指标,并为交流信息建立部门和跨部门机制,以便对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及时做出决定;

(c) 促请有适当的土地和气候条件的国家按照《森林原则》第8原则(a)款有利地领导绿化全世界的工作,敦促低森林覆盖率并且土地有限、气候条件不合适的发达国家充分和适当地转让技术和财力来协助发展中国家;

(d) 促请政府和国际组织为国际合作拟定有效程序来支持低森林覆盖率的国家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森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的国家,交流经济和信息、财政援助和转让技术;

(e) 敦促捐助国及多边和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监测它们的森林资源;

(f) 促请需要发展援助的政府和捐助组织进一步发展和测验森林伙伴关系协定的概念,以作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做出长期承诺的手段。

二、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财政援助

结论

51. 小组强调,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是交叉耦合和彼此关联的,而且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然。小组重申,这些交叉耦合的问题对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其他方案构成部分取得进展都极为重要。

52. 在建议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小组强调,必须考虑到《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有关各章。小组确认,现有资源不足以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这些差距将需要加以澄清。

53. 小组确认,在发展中国家,用来支助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所有类型森林的国内资源都短缺;国际资金来源仍然十分重要。它重申必须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并且强调,有必要在公共、私人、国际、国内和地方各级调动新的、创新形式的和额外的供资。小组虽然认识到在创新的整套财政方案和新型态的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都大有潜力,然而,小组却强调指出国际公共供资和对它的现有承诺的持续的重要性,以及必须确保财政资源流动的可预测性和连续性。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公共筹资所发挥的推动性杠杆作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小组还注意到必须提高某些受援国使用其可能可取用的财政资源的能力。它确认,更有效地利用可用的资金有助于吸引更多资源。

54. 在全球和国家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筹资需要应当主要由森林部门本身,不论它属于公共或私营部门,所产生的收入来满足。有些国家拥有极具价值的森林资产和蓬勃有力的经济,同其他国家相比,它们就有大得多的潜力,可以招来私营部门和国内公共投资。国家森林方案和类似的政策文件(第一章)均可作为一种重要的

政策工具和作为促进、按优先顺序安排和协调公私财政投资的一种手段。社区供资也是加强森林资源可持续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验显示,尽管收入不高,许多依赖森林为生的社区可以为森林开发调动大量劳动力、物资和资本资源;如果进行适当的政策改变,就可以增强此项潜力。

55. 小组注意到,一般来说,私人资本流动日益增加而且日益超过公共供资,但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分布不均。就森林部门的私人投资而言,这种趋势也明显易见。因此,小组确认,各国急需采取必要措施,推行适当政策和创造有利环境以吸引此类私营部门投资。涉及长期性土地保有权利与鼓励当地社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的各项政策都可以调动大量的供资。为了鼓励投资,不妨采行以下方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行为守则、加强国家条例和执行、可再生资源定价上全部成本内在化和促进更完善森林管理做法的各种奖励。政策和条例都应当在执行之前就审慎地加以评价,以避免发生使投资者却步的不良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市场运作的不正常。

56. 小组强调必须履行《21世纪议程》的财政承诺,尤其是《21世纪议程》第33章的财政承诺,其目的是为了实现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所有类型的森林,包括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森林生态系统。必须加强并应该用国际来源补充发展中国家为了在国内一级致力于获得额外财政资源和技术所作出的努力。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筹供外部公共部门资金的主要来源,其首要目标是减轻作为砍伐森林的主要原因的贫困。它将继续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同森林有关的活动上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难以从其他来源获得供资的情况。小组表示关切,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供资数量不但不敷需要,而且日益减少;官方发展援助并没有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给予足够优先的地位。虽然存在有力求确保尽可能有效率地使用供森林部门用途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这项持续存在的挑战,但是,它同国际公共部门供资的趋势毫不相干。还应当遵照相关国际文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方案资助具有全球环境效益的与森林有关的项目。

57. 小组强调必须审查加强国际合作的办法。它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解决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向它们提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所需的资金。也应当探索其他形式的创新供资办法。例如征税、课税、用户收费之类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和国内公共投资都可以产生更多的财政资源来支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保存的活动。与各国具体情况相配合的一整套备选办法值得进一步考察。森林资源的适当定价和奖励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市场的创立将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并且产生所需的公共资源。

58. 小组强调,各捐助国在国内进行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以便最适当地使用数量有限的财政资源。国家森林方案在许多国家可以为本国和国际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包括制订有关受援国和捐助国之间的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优先事项。

关于加强财政援助的行动提案

59. 小组:

(a) 敦促捐助国提高其官方发展援助捐款的比例,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方案,尤其是私人投资仍然很低的发展中国家者,并且还敦促受援国在利用它们可用的官方发展援助编制方案时应将森林和有关森林的国家资源开发战略列为更加优先的项目;

(b) 要求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澄清包括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现有资源同为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所需要的资源之间的差距;

(c) 敦促双边和多边组织将国家森林方案作为支助和协调包括国家一级森林评估在内的同森林有关的活动的一种框架;

(d) 敦促各国,通过适当渠道,支助在多边组织内增加和改进促进有关森林和森林方面活动的方案,包括其方案应当包含有减让性贷款的多边开发银行;

(e) 请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以创新的方式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财政机制和有什么可能办法在国内以及国际一级产生更多特别与森林相关的公私财政资源。

关于增加私营部门投资的行动提案

60. 小组:

(a) 敦促所有国家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并且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而且为此而在私营部门和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其他主要团体的合作下,制订并采行包括可再生资源的全额定价及用以指导投资。特许权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守则在内的各种政策、条例和奖励办法;

(b) 敦促发展中国家调整其政策和条例,以便创造有利的环境,吸引国内和外国私营部门以及当地社区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和吸引无害环境的以森林为基础的工业,植树造林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工业以及促进森林的保存和保护;

(c) 敦促发达国家制订和规定奖励,包括减税和贷款与投资保证,以鼓励其私营部门以一贯的方式看待并且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协调的行动提案

61. 小组:

(a) 敦促各国将其同森林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都适当地反映于它们在国际合作方面的谈判和协定内,并且制订国家推动的国家森林方案,列入优先需要并且作为推动与森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总体框架,包括协调筹措资金与国际合作;还敦促捐助机构资助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此类方案的国家倡议;

(b)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家继续制订和运用诸如用户收费、增加租金和课税等适当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和奖励作为工具,调动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内

财政资源,以及减轻因为不可持续林业和土地管理做法所引起的社会代价和不良环境影响;

(c) 鼓励各国强调社区供资作为一项基本战略,以提高森林的生产力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而且为此目的,应制订政策和方案机制和手段,以便当地能以现金或实物对森林开发进行投资;

(d) 鼓励各国在地区或其他适当的国家以下级别,尽可能实施权责分散的规划和执行发展活动,并且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内选定的各级组织提供奖励;

(e)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机构,包括财政部、私营部门、国家和商业银行、环境和林业基金、基层贷借协会、森林企业、森林业主、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部门性管理当局和外部供资组织经由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程序;

(f) 鼓励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汇集国家资源,包括资金,技术和科学及人力资源,作为提高效率 and 成效的一种办法;

(g) 呼吁各国在为可供它们利用的官方发展援助编制方案时,优先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应制订政策和奖励并且创造鼓励发展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利环境;

(h) 建议各国指明将负责进行部署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资源以及向外部来源寻求援助的国内协调的国家机构,并且请各国选定一个对外机构,以协助政府进行国内的捐助者协调。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行动提案

62. 小组:

(a) 呼吁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彼此间加强活动的协调、协作和互相补充;

(b) 呼吁在政策和业务各级,就方案进展、政策发展、最妥善的做法和贷款战

略提供更完整的经综合处理的资料,包括通过建立专门的数据库;

(c) 敦促应当作为优先活动来探讨适当的指标,用以监测及评价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得到国际合作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適切性和成效;

(d) 鼓励各国探讨创新的整套财务办法的可行性,例如以汇集的资源和支持性全盘国家森林方案为基础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其他相关森林活动的自愿伙伴关系;

(e) 呼吁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制订联合国系统内各政府间组织彼此间的强制性协调。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资料

63. 在当前的世界上,包括林业在内,技术能力的累积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然而,其中绝大部分仍然大都未受承认、利用不足和未充分共享。不过,技术创新极为重要。小组强调,按照《森林原则》原则11转让森林部门内的无害环境的技术乃是使各国能够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其森林的战略的一部分。在评估供转让的特定技术的潜力时必须同诸如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科学家和当地社区等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协商。

64. 小组注意到,由于技术主要存在于北方,特别是私人所有的技术,在有利的情况下,技术转让方面的南北合作大有潜力,包括按对发展中国家减让和优惠的条件进行的合作。然而,由于森林类型、机构和文化上的相类似,所以,南南合作如能同南北合作并行,并作为其补充,则也是大有潜力的。

65. 小组注意到,发达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以便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创造条件,并且为此特别须通过采行有关技术和资金的转让和公平分享的建设性方针,加强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

66. 小组议定应当建立和持续审查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地位,并可以包括传播资料以改善森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和提高森林产量;减轻现用林业作

法所引起的环境损害的技术和方法;保存和保护;本地品种研究,包括生物技术,以改良树木,促进森林复原,植树造林和苗床的发展;保持森林价值的技术和方法,包括生物多样性;把本地知识纳入森林管理、利用、恢复和再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薪材及其适当的替代品;无害环境的森林采运技术;加强有关木材处理的技术和开发新的非木材和木材森林产品,以宣传各种技术和设计以便提高森林产品的总价值;和制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战略。

67. 小组强调,有必要审查和改进资料系统。应当注重世界各地都可取用的可鼓励有效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增加私营部门投资、有效率地发展和转让适当技术和进行经过改进的合作的资料系统、以互联网络为基础的资料系统可以使各多边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各方能够彼此很方便地存取资料和分享资料。

关于加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行动提案

68. 小组:

(a) 鼓励各国评价和明确鉴定其本国的技术需要,以便实现其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具体技术需要的评估和鉴定应当符合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国家政策架构范围内已确认的优先事项;

(b) 呼吁各国制订可鼓励所有关心各方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奖励;

(c) 呼吁通过公私部门投资、合营企业、交流资料和与森林有关的机构彼此间建立更广的网络,推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南北、南南以及南南北三方合作,并须适当注意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d) 呼吁更加强调在制订国家森林方案和国际合作方案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e)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组织支助作为国家森林方案和森林资源评估的一部分的

收集数据的能力建议,并且加强国家森林评估机构。

关于改进资料系统的行动提案

69. 小组:

(a) 请有关的多边森林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审查和主动采取行动,以发展旨在支助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活动的经改善的资料系统,以便特别是鼓励有效地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投资、改善合作、有效率地发展和转让适当技术、改善协调和在相关各方之间共享数据;

(b) 敦促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建立机制,以协助向难于取用国际间已有的资料,包括难于以电子方法传送此类资料的国家和相关各方解释并且传送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料。

三、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的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定标准与指标

所有种类森林的多种利益的评估

结论

70. 小组强调,国家盘存是有效的国家森林方案的一项重要基础,对所有种类的森林的实际与潜在状况的评估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中心工作,并且也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对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广泛范围的其他考虑的中心工作。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对森林对国家经济的贡献认识不足而导致森林退化和对森林管理投资不足。

7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森林种类的数据库是不平衡的。目前对木材和森林覆盖仍给予了相当的重视,但对森林提供的其他货物与服务,诸如燃料木、可持

续的利用、养护和平等分享生物多样性的利益、森林对土壤和水的保护功能、碳隔离和其他社会、文化与经济方面的功能就很少涵盖。

72. 国家一级的森林评估应采取一综合与全盘的多学科方式并且要面向用户、面向需求。这种评估方案应对所有有关各方保持透明和便于取得。还需进一步研究以界定不同用户,包括森林管理者所需的精确的级别和具体需要。森林评估方案应充分利用地方、国家、区域与国际机构已收集的数据和已作出的研究。应力求工作方式能协调配合数据收集与分析,以加强其可比较性。

73. 小组强调在公共领域已有的评估数据,包括遥感资料,应作有效的散布,使用现有的粮农组织的数据,结合其他的整套数据,为合于成本效益的方式处理紧急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潜能。小组又认识到必须响应用户需要提供数据注释。因此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森林资源及有关资料的使用和用户种类进行研究。这一点,在讨论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列入新类型资料时特别重要。

74. 国际和国家森林评估应充分考虑适当的国际商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又强调,必须列入关于森林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与数量的资料。小组同意必须纳入新的参数并发展各种技术来完成这项任务。但应优先考虑提供可靠的高质量的核心数据。

75. 小组进一步注意到,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并应促使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森林林主、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森林评估应为多学科的,并应涉及地方、国家和可能的话,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小组认为,必须具有加强的国家能力才能为粮农组织举办的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全球森林评估)作出高质量的国家投入。

76. 小组表示强烈支持2000年全球森林评估和遵循粮农组织1996年6月在芬兰举行的全球森林评估专家协商会议(科特卡第三次会议)建议而正在制订的各项安排,并促请粮农组织同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后,拟订一份评估全球森林资源的战略计划并为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执行拟订一份详细计划,其中包括详细的费用和

筹资选择及指标日期。小组注意到生态植物地理区和植物地图作为2000年全球森林评估进程的工具有的重要性,同时应加上在赫尔辛基、蒙特利尔进程中、非洲干旱区倡议、塔拉波托提议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准则中确定的适当质量参数和标准及指标。

77. 小组注意到科特卡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在每次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之间维持目前十年间隔的建议。但也可以考虑区域的滚转评估的可能性和在固定间隔中更新数据的可能性,照顾到粮农组织的所涉财政和资源问题,以及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满足这种需要的问题。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应该是粮农组织推动的伙伴式活动,同时要让联合国组织、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相关的主要团体的参与。国家一级的合作应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森林部门内外都能参与。

78. 尽管认识到遥感技术和地理资讯系统对森林评估工作的价值,小组仍注意到还必须要地面确认的某些参数。评估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形成重大的财政和技术负担,因此应该以最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并由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给予援助。森林和其他有关资讯系统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同时要求进行南北和南南合作。

79. 粮农组织的经常预算以及在国家一级的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的现有资源极为有限,小组强调必须紧迫查明可以确保有效进程所需的现有或增拨的财政资源。应考虑确立方法,使用户能为数据收集提供资源。

行动提案

80. 小组:

(a) 鼓励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斟酌情况在森林评估中结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一级标准和指标。在这样作的时候还要照顾到成本效益和科学健全,同时认识到各国经济及文化的差异。虽然某些指标是数量的,但某些其他的重要货物与服务和文化价值的指标是质量的,因而仍应列入;

(b) 促请各国政府、大学和有关组织和主要团体加强关于森林盘存研究和监测

技术研究以期以合于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范围并改进森林评估的质量;

(c) 请粮农组织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协商后,编写和散发一份执行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的详细计划。这项计划中应规定依照科特卡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并适当照顾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纳入范围广泛的森林价值,包括非木材价值在内,并纳入为实施评估所涉及的可能的新参数、行动、目标与责任及有关的详细费用和筹资选择;

(d) 请粮农组织带领拟订一套国际接受和商定的关于评估所有种类森林及其资源使用的关键词汇的定义;

(e) 促请粮农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森林统计秘书处间工作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为伙伴,处理关于森林和其他有关资料系统间的更佳协调、避免工作重叠的需要,并修订和优先化数据要求,以避免收集非优先的资料。

森林研究

结论

81. 小组认识到必须加强研究,这是关系到方案工作的所有方案构成部分的。还必须要有更全面而集中的方式,包括支助区域研究的网络。同时,还必须要加强国际工作进行更集中与有效的筹资,协调与森林有关的研究与发展。

82. 小组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关于优先进行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科学研究的建议。小组又认识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处理干旱地区的许多与森林有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需要的重要作用。

83. 小组认识到体制的需要包括加强现有的国家研究机构;次区域和区域网络;合办研究企业;采用何种办法来提高与加强现有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森林研究机构参与一个专门从事森林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利用和森林政策研究的国际网络;并创制适当的机制,使研究结果更有效地达到政策和实地的级别并能支持

具体行动。

84. 小组认识到应制定和查明所有各级的研究优先事项：国家一级，加上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与；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小组注意到，某些研究优先事项关系到进一步了解与执行《21世纪议程》的第11章和《森林原则》，而这方面必须要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包括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定标准和指标，其中包括对这些标准指标在试验研究中进行实地一级的测试；进行具体场地的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综合研究，以探索人类发展同森林之间的关系；定期森林评估；评价森林和森林资源；在国家资源核算中使用森林评价；社区参与包括采用参与农村评估和其他参与技术以决定研究和技术发展的议程；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养护，包括人类对受保护的森林地区的影响；审议诸如气候变化、臭氧枯竭和空气污染之类普遍性外部压力对森林长期健康、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审查森林产品的供需趋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森林政策；和对以森林为本的工业的无害环境技术，包括成本效益高的加工技术。

行动提案

85. 小组：

(a) 要求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业中心)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业联合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木材组织和国际北方林业研究协会(北方林研会)，同一组国际承认的专家，联同国家、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进行协商后，建议一些措施，集中和改善森林研究与发展的协调工作，可能可以经由以下方式：发展一个全球森林研究网络的战略框架，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和规定改进在优先领域方面委任、提供和执行研究的系统。在这方面，应提议一些机制以加强资讯流通和研究成果用于政策拟订和执行；

(b) 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确保会议针对小组列明的现有知识差距而进行的研究与分析应尽

可能地有效。

评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

结论

86. 小组强调,森林提供了广泛的利益,但不是所有利益都容易加以量化。现有的各种方法没有就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物功能的受损和社会价值的减少充分计算出同砍伐森林、森林退化和森林质量的改变相关的代价。然而,此项缺失与因为不能确定应如何评价这些代价一样,也同样是因为无法评价丧失森林所引起的生物物理学和社会影响的性质和意义而造成的。

87. 小组认识到森林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调节有关的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在发展机制将这些价值转化为金钱价值以鼓励森林所有人、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养护森林和可持续地管理森林方面的潜力。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范畴内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小组注意到就需要发展方法计算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方面从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收到的投入。

88. 对森林物品和服务及包括非市场利益在内的其他森林特质的评价过低会促成不能持续的森林管理。小组认识到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差别,并注意到市场机制并不经常都适于或随时可在关键性森林价值方面提供金钱数值,从而导致将可持续森林管理误解为需费昂贵和不符合成本效益。

89. 小组强调森林的经济价值取决于特定林区的特征及其同人口与市场之间的相对位置。这些特征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各有差异,因此,森林价值的估计数通常都因地点和时间而定。不过,如果不同的国家可分享利用特定计价技术和仪器以使森林所有人和森林居民获得更大比例的利益的利益的经验,则其获益将是巨大的。

90. 已发展出各种方法帮助计算过去被认为是无形的和不易被衡量的森林利益

的价值。这些方法可被用于所有类型的森林以更好地阐述广泛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利益,包括与水文功能、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舒适环境有关的利益。虽然这些方法有许多局限,它们却可帮助改进决策工作,因为它们可以更加明确地界定同各类森林利用方式有关的成本和利益以及指明适用各种措施以将环境和社会成本内部化的幅度。这种计价的结果如果用作一种立场超然的手段,就可成为所有有关各方重要的可能信息来源和帮助提高公众认识,尤其是有关当前非市场性森林物品和服务的方面。

91. 虽然小组认识到森林计价方法的可能用处,但它认为这些方法的复杂性和涉及的成本可能会限制它们的广泛适用。小组强调必须有创新的简单科学计价方法,尤其是与准则和指标及国家森林方案有关的方法。不应该为了进行昂贵的评价工作而牺牲了比较迫切的基本需要,如制订和实施可靠的数据制度以及制订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和机制。经济上的评价仅仅是关于森林决策的许多考虑之一,不能取代作出政治决定的程序,后者包括考虑到广泛的环境、社会、经济、种族、文化和宗教因素。

92. 新的森林计价方法应考虑到以下准则:中立性和科学上的可行性;实用性;简单清晰;多学科性;符合成本效益;针对目前无法销售的物品和难以量化的服务;以及对森林居民、土著人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的价值保持敏感性。

93. 小组指出,必须在制订森林物品和服务的计价方法及将这些方法纳入国民核算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这项工作可包括培训工作人员和决策人员以及设法提高公众认识。小组强调必须交流经验和建立试验性研究及办法。

94. 小组表示支持应将国家森林资源核算作为一种手段,以期对国家和次国家一级的森林政策和管理提供战略性信息和建立对森林物品和服务的价值的认识。

行动提案

95. 小组:

(a)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利用已有的方法对所有森林物品和服务的价值提供更好的估计,并就关于森林方案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备选提案的可能影响作出知情的决策;

(b) 鼓励各国制订和适用符合其法律和经济环境的方法和机制,如设定地区费、特许费和税捐,以确保在扣除了生产成本和适当的利润数额以后保有适当比例的经济收入。这项经济收入净额可用于逐步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其进程涉及培训、能力建设、工业重新转化,并用于向森林居民和依赖森林为生的人提供利益;

(c) 要求编制符合现有森林计价方法和计算物品与服务价值所需数据集的矩阵;

(d) 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促进研究,以进一步发展森林计价方法,特别是与森林退化、森林砍伐、准则和指标有关的方法。这些方法应充分确认森林的生态、社会、文化和精神价值,并应支持涉及诸如土著人民、森林居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等有关各方的集体决策。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结论

96. 小组注意到国际上对国家一级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的制订和执行有广泛的兴趣与支持。小组强调准则和指标的制订和执行是个动态的过程,目前的行动态势必须持续下去。

97. 小组认识到准则和指标为政策的制订提供了概念构架,应视为评价森林状况的趋势、报告森林状况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用手段,尤其是在森林管理单位一级。准则确定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基本要素,而指标则提供了评价其进展的基础。因此准则和指标可在确定国家森林方案目标和评价这些目标的执行效力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反映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组成部分,它们一起促进了可持续森林管理观念的发展。

98. 有必要设定层次广泛的数量、质量及说明性指标,将社会、文化、经济、生态、体制构架、法律和政策因素(包括土地所有权问题)包含进去。森林和林地的各个方面是满足土著人民、森林住民和其他当地社区--包括某些国家需要特别注意的森林所有人--基本生存需要的要素。并不是森林的所有基本属性都可用数量界定,但并不减少质量特征的重要性。在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中都已设定了数量和质量两者及说明性的指标。

99. 小组确认国家一级的准则和指标或能起到重要作用,澄清与森林产品的验证和附加标签有关的问题,但同时强调准则和指标的制订主要是为了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而不是为了设定验证办法。准则和指标并不是为了设定用于验证森林管理一级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同时不应当被用作限制贸易的基础。小组也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不应当被用作给官方发展援助附加条件的理由。

100. 小组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就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的关键性概念与用词及收集数据的方法达成国际上可接受和同意的定义。这些用词和做法必须与其他有关领域使用的用词相容,如清查存量、评价和计价、环境评价、国家协调中心、土地利用计划和与贸易相关的森林问题等。

101. 小组强调应将各项准则和指标用于国家和森林管理单位一级,或同一级的森林管理层次。小组欢迎在澄清适用于国家一级准则和指标与适用于森林管理单位一级的准则和指标之间的联系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强调这些准则和指标必须能够相容。但是,小组认识到这些联系因国家而异,并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查。应通过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森林住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合适的森林所有人和主要团体参与的透明过程制订国家和次国家两级的准则和指标。适用于国家一级准则和指标应当是实用、有科学根据和合乎成本效益,并除其他外反映经济、社会、生物和生态的环境。

102. 小组注意到若干国家积极参与了国际和区域倡议,以期界定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这种合作使各国能够受益于其他国家的经验并同时将新的

范畴和构想纳入国际的过程。小组确认,目前参与的国家正处于过程的不同阶段,它强调有必要就达成共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小组也敦促继续努力使尚未参加这些倡议的国家和地区参与进去。小组支持推动各种方法以达成全球一级最大程度的资料、经验和知识交流,特别是持续的区域和国际倡议间的交流。

103. 小组特别强调有必要使具有独特生态和地理特征的区域和次区域及森林覆盖面不大的国家参与。它也同意应考虑制订适当的准则和指标用于区域一级,特别是用于具有生态区的森林。小组也强调有必要努力促进关于制订和执行各项准则和指标的各种国际和区域过程间的相容性、可对比性和最后的合并,并强调现行倡议和计划中的倡议必须相互确认。

104. 小组(确认)/(不完全同意)通用于全球的一套核心准则和指标的价值,但指出全球森林评价所用的方法必须前后一致。(不过,小组深信有必要设定一套足够广泛的准则和指标,以供用于全球一级,而不是被压缩的一套核心准则和指标,阻止了区域和国家倡议的相互确认、信息的交流和对最佳森林做法与自愿守则等问题的进一步阐述。)

行动提案

105. 小组:

(a) 鼓励各国着手制订国家一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准则和指标,并适当时予以执行,即使这些准则和指标还不周全和完善,同时确认进一步的科技审查本身,包括实地测试,将提供宝贵的经验,并帮助这些准则和指标的进一步发展;

(b)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使用区域和国家议定的准则和指标,并:考虑使用这些准则和指标推广最佳的森林做法和促进森林管理的验证;确保在跨部门的基础上制订和执行各项准则和指标;将各项准则和指标列入国家森林方案、土地利用计划或其他有关政策构架内和斟酌与自愿守则联系起来;在国家一级使用的准则和指标同次国家一级或管理单位一级使用的准则和指标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及确保这些准则

和指标与国际一级上发展出来的准则和指标相容;

(c) 鼓励尚未参与关于各项准则和指标的任何现行倡议的国家尽速参与,这样它们才能从现有过程的经验中获益和提出新的深入看法,并敦促各捐助国和众多边组织及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参与和加入国家、次国家和森林管理单位各级上各项准则和指标的进一步制订、实地测试和执行工作;

(d) 请粮农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和各项国际及区域倡议的参与者探讨有无可能就以下方面达成国际协议: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有关的概念、基本用词和定义;类似生态区的森林指标;不同国际和区域倡议界定的用于国家一级上的各套准则和指标之间的相互确认与合并;及用于衡量指标和收集、集中、储存和散发数据的透明方法;

(e) 建议粮农组织和各项区域和国际倡议的参与者找出后者发展出来的各项准则和指标之间的共同点及制订森林原则,(以定出全球参考准则,作为各套区域和国际倡议的共同标准),并建议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使用这些准则和指标,以提高关于森林评价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报告的连贯性;

(f)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现有的准则和指标框架,以期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发展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指标所做的工作与这些框架保持一致和相互补充。

四、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结论

106. 小组同意取自可再生和无害环境资源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应促进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小组认识到通过相互支助的贸易和环境政策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并保证贸易政策不对森林的管理、养护、使用和可持续发展有不利的影响。不过,它还认识到与这个主题有关的问题错综复杂。需要有达成

协商一致意见的持续过程,这包括探讨可能需要关于森林产品贸易和自愿行为守则的协定,以促进和改进特定地区的森林产品贸易。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更好地协调有关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107. 小组强调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问题应以统一方式处理,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森林原则》。不过,小组认识到关于非木材产品和森林服务的国际贸易的资料不足。须要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以便在未来填补这些空白。分析和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贸易措施来实现环境目的,但这些措施只应当由现存的国家 and 国际法律机制来制定,并在所有其他备选办法都行不通时才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

108. 小组有关进入市场的机会、森林产品的相对竞争性、较少使用物种的促进、核证和贴标签、充分的成本内化以及市场透明度等结论列在以下各段。

109.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取得重大进展,改进森林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尤其降低所有类型森林产品的关税。不过,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方面所存在的障碍,尤其非关税壁垒,可仍然妨碍森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贸易措施应该遵守《森林原则》、多边商定的贸易法及惯例,并有利于促进所述目的。

110. 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获得的森林产品可视为无害环境的产品。产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产品之间和木材及非木材代用品之间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虽然竞争未必限制国家和全球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所作的努力,但在将来会严重影响具体森林产品的市场。因此,应该进一步进行经济和市场研究,以确定如何最佳使用市场和经济工具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11. 就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加工产品的出口占其圆材总产量很少的比例。因此,所加倍的努力应旨在促进更多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的无害环境下游加工工业和加工产品的出口,以增加其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增加出口收益的贡献。

112. 小组注意到生产国和国际机构曾作出许多努力和主动,在国际市场上促进较少使用的物种。进展仍然很有限,不过应当继续努力和扩大到温带和北方物种。

113. 国际上对森林管理核证和森林产品贴标签问题的注意应从客观的角度出发。目前,全球森林产品贸易中只有很低的比例和很小的世界森林面积受到这种措施的影响。由于资料不足和缺乏实际的世界经验,客观地评价这种措施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充分潜力仍然为时过早。需要进行更多研究和需要更多资料,以澄清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包括核证对森林企业和市场的影响;森林产品的竞争性;经济及非经济成本和效益;对经核证的产品的需求、(国家核证的可行性);使用标准及指标;在遵守国际协定的范围内核证方法的实施和可靠性;政府作为调整者以及在一些国家作为资源所有人的作用。

114. 小组认识到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是可用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许多可能有用的工具之一。核证主要与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而贴标签适用于产品和主要是一种销售手段。鉴于可能有多种方法,正在不断讨论有关共同理解、相等或可资比较的标准和共同确认的必要性。

115. 小组接受各国政府在促进有效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过,由于核证到目前为止发展成自愿的私自主动,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发展或调整核证制度方面的作用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必须进一步加以澄清。在审议各国政府的作用时,考虑到核证是由市场推动的进程这一事实,应该区别各国政府作为调整者、公共政策的促进者的作用和在一些国家作为林主的作用。(小组并不赞同国别核准的概念,并强调自愿核证应适用于森林管理单位一级。)(无论如何,应该确认各国政府在保证透明度、有关各方充分参与、无歧视和公开获得核证方法方面的作用。)(核证应尊重主权,透明和合理。)

116. (小组认识到随着核证和贴标签方案的发展,有些生态贴标签方案会使用核证作为对某些森林产品贴上生态标签的因素之一。)国际努力应着重保证现行及新核证和贴标签方法公开和避免对森林类型或森林产品、林主、管理人及经营者任意或不合理加以歧视,不用作一种掩饰的保护主义形式,并且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117. 充分的成本内化在长期可大力促进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如不进行充分的成本内化,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在市场上可能不充分反映出来和可能不由市场加以处理,这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似乎比可持续森林管理更有吸引力。对于将环境成本引进定价机制所需的概念、定义、衡量、技术及数据只达成有限的协商一致意见。鼓励交换关于各种与成本和政策机制有关的研究结果和经验的资料,以促进讨论和政策发展。

118. 较高的市场透明度有可能促进森林部门的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助作用。较高的市场透明度还有助于处理诸如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贸易、转让定价及市场歪曲等问题。尽管有关机构不断作出一些努力,但在提高森林产品贸易的市场透明度方面的进展不大,并且小组同意应当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关于进入市场的行动提案

119. 小组:

(a)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有关森林产品的贸易措施对环境和社会的预期及实际影响;

(b) 请每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改进森林产品、物品及服务进入市场的机会,包括进一步降低对这种贸易所设置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保证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森林产品和环境相互支助,并避免有关森林产品贸易的措施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之间的抵触;

(c) 敦促各国探讨可能需要制定林主、森林开发者和国际林业投资者的自愿行为守则,以改进森林产品的贸易,并保证外贸政策不以社区对国家森林土地及产品的权利为代价;

(d) 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探讨可能需要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贸易协定的问题;

(e) 敦促各国政府取消所有不符合国际贸易制度规定的片面禁令和抵制,包括

地方政府所实行的片面禁令和抵制；

关于森林产品相对竞争性的行动提案

120. 小组：

(a) 要求有关机构支持以下努力，收集更多资料和对不同的森林产品、产自不同地区的产品和木材及非木材代用品之间的潜在竞争进行更多的独立市场和经济研究，分析成本效益，包括任何代用品和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全面影响；

(b) 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较广泛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提高其在下游加工活动的生产率和效率，并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加工和销售。

较少使用的物种的行动提案

121. 小组：

(a) 要求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在国际市场上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较少使用物种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森林产品；

(b) 敦促生产国执行遵守和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针的较少使用物种利用政策；

(c) 敦促国际机构和研究所支持国家和社区一级的努力，发展技术，包括传统森林知识，以增加较少使用物种的利用。

核证和贴标签的行动提案

122. 小组：

(a)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必须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贸易以及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之间的潜在积极关系，以保证这些方法不用作一种掩饰的保护主义形式，并保证这些方法不与国际贸易规定，包括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

壁垒协定》发生抵触；

(b)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突出强调《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主要概念，这可能与核证和贴标签的建议有关，并支持以下原则适用于核证方法：

- (一) 公开获得和对所有类型森林、林主、森林管理人和经营者无歧视；可靠性；
- (二) 不欺骗；
- (三) 成本效益；
- (四) 力求所有当事方，包括地方社区参与；
- (五) 可行性和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直接关系；
- (六) 鼓励接受“平等”标准和“共同确认”；

(c) 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对核证的各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包括：

- (一)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效率；
- (二) 有必要考虑到标准和指标框架；
- (三) 各国政府在制定、执行、促进和共同确认自愿核证和贴标签方法方面的可能作用；
- (四) 小林主的特殊需要；
- (五) 有必要监督核证方面的实际经验；
- (六) 查核和制定一致的用语；

(d) 敦促各国审议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的核证方法项目的结果，这可提供改进可靠性、有效性和可比较性的工具，因而促进共同确认标准和指标框架；

(e) 要求各国和处理森林产品贸易问题的有关机构，包括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贸发会议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正当地对待目前对核证的重视，并且促进国际上统一和共同确认各种核证和贴标签方法的标准，力求促进和推动森林产品的贸易，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最终目的；

(f) 要求有关组织作出安排，在适当的论坛上不断交换关于核证和贴标签方法的

资料和经验,以确保透明度。

充分的成本内化的行动提案

123. 小组:

(a) 要求关心林业和贸易的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审查充分成本内化的机制和就这对森林管理和发展成本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进行市场和经济分析。这种分析还应该审查关于提高林业各级的效率和可持续性的潜在益处;

(b) 参考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所进行的工作,鼓励分享关于实行充分成本内化方面的研究结果及经验的资料和鼓励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有关政策机制的适用。

市场透明度的行动提案

124. 小组:

(a) 要求有关国际机构扩大其关于森林产品贸易的市场透明度的工作,并包括可能建立全球数据库;

(b) 要求由独立机构评价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的性质和程度。

五、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文书

125. 小组同意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构及组织,现行法律文书、金融及贸易机构和条约机构应该调动其相对力量和优势,执行小组报告所载的行动提案,并应该进一步促进政策性对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与合作。

126. 小组认识到国际组织、多边及区域机构、公约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家集团正在进行许多与森林有关的重要活动及方案。它表扬为支助小组而设立的森林问题非正式高级别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被认为是有效的机构间协作的典型。

127. 小组认识到自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来,人们日益了解森林政策必须考虑到森林的多种益处,并且这些问题需要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加以处理。不过,有很大潜力可以进一步提高现有国际体制机构的能力,支持和促进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的目标。各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更好地协调和协作以及澄清、集中注意或重新阐明有关森林的任务可促进行动,包括其理事机构一级的行动更大的互补性和一致性。这又有助于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提供弥合差距、集中注意共同议定的优先项目和满足新的要求。应该使活动更加透明、有效和灵活,并应该让所有当事方和主要群体有效参与和协作。

128. 小组注意到必须在若干相互连结有关森林的领域,包括处理森林问题的国际机构和组织和文书有效的管理;改进集中和协调努力的机制,并监测国际上机构所进行与森林有关的问题的活动和文书的执行情况;促进主要群体参加森林论坛和进程,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数据收集和能力分析;增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特别是在国家和外地一级;更集中注意可持续森林管理优先项目的研究和发展、为此有效筹措经费和加以协调。

澄清国际组织作用的行动提案

129. 小组要求澄清联合国机构有关森林问题的任务和工作,加强机构间合作,弥合需要和已确认的新职能的空白。

促进合作和消除空白及重复的行动提案

130. 小组要求国家机构支持次国家、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为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达成关于方法的一致意见、改进能力建设的条件和资助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行动。国际机构又应该支持为加强研究、政策拟订和执行之间以及国家方案和策略与多边系统之间的环节而作出的努力。

131. 小组:

(a) 要求各国支持森林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关于森林问题的努力、改进其努力的融合与协调,并将其活动较直接集中于各国在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方面所面临的需要和挑战;

(b)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促进关于所有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森林的事项,包括国家森林计划或方案的机构间和政府间协商;

(c) 吁请各国建立一个关于森林问题对话的高级别国际政策论坛;

(d) 促请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与文书的理事机构提早把环发会议有关森林问题的决定纳入它们的工作方案内,要特别注意那些处理跨部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重新调整重点放在这些优先项目上;

(e) 请粮农组织、热带木材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协调和提高策略数据丛及分析系统,并促进向所有当事方及时散发用户友好的数据。

对就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包括涵盖所有类型森林的适当法律文书和机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出贡献(由秘书长向小组第四届会议提交的另一份报告加以说明)

- - - - -